

宗教教授法



謝頌羔
米星如

同譯

宗教教授法

上海廣學會發售

公至
收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再版

宗教教授法

每冊國幣四角五分

(郵費另加)

譯述者

謝米

顧星

羔如

發售處

上海博物院
路學會書店
一二八號

店

經售者

廣協書局

局

印刷者

協興印刷公司

★版權所有★

HOW TO TEACH RELIGION

Translated

By

Z. K. Zia, M.A., S. R. Mee

Second Edition

Price: 45 Cents

Postage Extra

For Sale by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Book Store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9

宗教教授法再版序

嘗聞人說：「宗教是得的，不是學的，」“Religion is caught, but not taught”此言實在有一部份真理。無論學了多少宗教，若不達到人親自對於神的經驗，所學的到底還不算是那人的宗教，祇就宗教經驗而言，宗教確實是得的。保羅所謂因信得救，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就是這句俗語的註腳。若從另一方面看，究竟有幾個現在有宗教經驗的人，不是光藉從見聞所習的宗教知識為基礎，進行追求，然後纔得着對於神的直接經驗呢？人若未曾聽見上帝，就能尋求他，那末，傳道勸教的工作，就是無謂的活動了，如此，我們就不得不承認「宗教雖是得的，却是從學而得的，」宗教教育的立場即是在此，這也是說明宗教有教授的可能了。

宗教不但有教授的可能，還有教授的必須，因為宗教若在經驗，人所得的經驗却有深淺、完缺、高下、的分別，這莫不是由於人年齡的不同、氣質的不同、求法的不同、所致，宗

宗教教授法，就是要研究如何將上帝的真理，按照人發育的程度，稟賦的厚薄，清楚的向人說明，使人得着合宜的培養，不受偏激的動盪，而達到圓滿的宗教經驗，所以宗教教授法爲傳道人以及宗教導師當急需講求的。

本書對於宗教教育的目的、方法、教材之選擇、編制，皆有較詳的論列；對於教師資格，不憚繁縟臚舉正面反面數十條，其注重宗教師資，一見可知，且於培植兒童宗教態度與表彰真理二章內，寓意湛深，堪爲此道引路的星光。

謝君米君，爲我國基督教文字界之卓著成績者，於文字事業發軔之始，遂譯此書，爲基督教教育學開闢途徑，樹立風聲，他們的識見與興趣，實在令人欽佩。此書刊行至今已歷十五年，在繼起的宗教教育書籍中，尙能保持其應付時需的地位，書將重印，囑我爲序，我就恭恭敬敬的寫了這幾句話，祝此書再版繼續它有價值的貢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李天祿序於上海金陵神學院

宗教教授法

目次

第一章	教師……………	一
第二章	教授上的大目的……………	二四
第三章	教授法上的四大原則……………	三七
第四章	宗教上最重要的知識……………	五四
第五章	兒童宗教態度的培植……………	七三
第六章	宗教教育與人生……………	八三
第七章	宗教教育的教材……………	一〇一
第八章	教材的編制……………	一二一
第九章	教授法上所當注意之點……………	一三六
第十章	真理的表彰……………	一四八
第十一章	教授法的種類……………	一六六
第十二章	授課時的幾種法則……………	一七八——一九三

宗教教授法

"How To Teach Religion," By G. H. Betts

謝頌燕
合譯
米星如

第一章 教師

大凡施行一種教育，除了兒童（或說受教者）一方面外。須有三種不可或缺的要素；（一）教室；（二）取材，（三）教師。關於教室和教材方面，自然也屬十分重要；惟在宗教教育中，教師的關係尤爲重要。倘使無論任何學校，缺少了教師，自然不會發生什麼教育上的事實；而在宗教教育上，教師的地位似乎更覺高一點。因爲施行宗教教育的教師，就是宗教教育的命脈。我們要研究宗教教育，宗教的教授法，實首當其衝；而宗教教育的教師，却又是宗教教授上的先決問題。——所以述說宗教教育，則教授宗教的教師問題，實在有足以注意的價值。

教師這種職務，實是非常重大的，因爲他能够發展教育，卻也足以摧殘教育！好的

教師，固足爲兒童的明星，照亮他們前途的命運，使獲得幸福終身享受不盡；反之，那壞的教師，卻往往要把活潑潑地兒童的生機斷絕了。因此，我特將『教師』這個問題，最先提出，用爲本章的開端。今且分析言之於後。

（甲）教師的分類

教師大概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的教師，是爲兒童日後所遺忘的；這是因爲他在任教師的時候，對於兒童沒有一些影響，當然不能算是一個好教師了。第二類的教師倒也還能使兒童日後不致忘卻，不過在兒童的記憶中，只能顯明他的罪過，而僅僅想赦免他的；這是因爲他在任教師的時候，所施的不良教育，在兒童的知識和道德進步以後，卻就要顯明的敗露了。這自然是一個壞的教師。惟有第三類的教師，不但能令兒童永久不忘，且能使他們終身欽佩，銘感，愛戴不置的；這是因爲他已經盡了教師的本分，而不愧爲一個真的教師，好的教師了。

我們在宗教教育上所需要的教師，既不是那第一類不負責任的教師；更不是那第二

類摧殘教育的教師；自然是這第三類的真的和好的教師了。但是這一種的教師，又怎能夠致此的呢？他是具着怎樣的魔力，能使受其教者這樣的崇仰不忘呢？那兩類的教師又怎會弄到那般敗壞的地步的呢？這都是在於他們的品性如何罷了。

（乙）教師的品性

我們凡是曾經受過教育的人，——無論是誰——若回想他從前在學校中的生活，所最能記憶如新的，並不是課程的如何，校舍的如何，却是那時教師的榜樣和人格如何。我們若是遇到幾個幼年的同學，忽然同聚一堂，雜談曩日同學時的情形，則關於教員方面的事情，定較他項為多，而且較有興趣。所以教師應該深深的明白這個道理而十分注重於自己品格的修養；人格務使增高，行為務使純潔，質言之，即教師當以正潔自期，好給兒童做個一完全的模範。現在要把這種意義，加以闡明，特為臚列如左。

（一）真理的彰顯

教授上教材的選擇，實是最大的困難。因為真理的去取，完全是以教材的選擇為其

唯一的標準。然而縱使選着合乎真理的教材，設或沒有相當的教師去施行教授，則那教材中真理的彰顯與否，實是難以決定了。並且教材有時不能令兒童了解，真理就因之模糊；而教師則沒有什麼可以模糊的，兒童都可以明瞭教師。教師的爲人，果真是能够彰顯真理的，則兒童自易於了解真理了。所以『教師即真理』這一句話，實在是確實不錯。現在有一個很好的比喻；真理好比光線，而教師卻是反射光線的玻璃；光線的顏色，一定是隨着玻璃的顏色爲轉移。真理的端賴於教師去彰顯，也正是這樣。

教師的所以能彰顯真理，並非靠着他的智慧和聰明乃是在於人格的感化。因爲教師的一舉一動對於兒童均有直接的發生影響。若令教師有高尙健全的人格，自能將真理從良好的模範中彰顯給兒童們看。——這也正和上帝的奧秘，必藉着拿撒勒人耶穌而始顯明，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教師欲爲真理做見證，——是必須爲真理做見證的——非先從己身彰顯出真理不爲功。教師在教育上有無限的權力，就是在於他使自己影響到別人，並且具着能使別人模仿自己的勢力，——自然而非強迫的勢力。因此，宗教教育上的

教師，要施行宗教教育，必得自己先在宗教上有了豐富的經驗，然後方能彰顯宗教中的真理，希望兒童在宗教上有所造就哩。

(二) 人格的造就

『人格的造就』，這句話或者有人將認為不能成立。這正是因為有些人把『人格』這件事看做是天生的而非人爲的。其實『天生的人格』這句話自然不錯；不過怎樣去完成這人格，——怎樣造就這人格，却終不能不有待於人爲了。古今來許多偉大的人格，並非生就是那樣的完全和偉大；許多庸陋卑下的人格，也不是絕對的不可改變。（譯者按：詹姆士 William James 把人格分做三種，一機體的，二社會的，三理想的。都是一種造就人格的標準論罷了。）故人格實是由於漸漸的生長培植，涵養，發展，而至於完成。我們無論是在工作，遊戲，或是在用腦力構思，判斷，……等等的事業當中，都足以造成我們人格的大機會。我們在待人接物的時候，我們的人格最易流露，也最易修養。不過倘若我們能够認識真神，和神有靈性上的交通，則對於我們人格的造就，必能有

驚人的成效。

杜威教授 (Professor John Dewey) 說：『人的行為，大半靠着自己怎樣用自己的經驗去決定。』譬如一位教師雖是曾經受過高等的教育，並且天資是很聰明的，而又在社會中頗有聲望，却不一定就能具着高尚而健全的人格。這是什麼緣故呢？這就是因為他在他的行為中未能善於應用他的經驗罷了。我們在聖經中看過使徒保羅，在從前做掃羅的時代，雖然已經有了相當的聲譽和權勢，但是沒有什麼動人的能力，人格上也未能是已臻於完全，及至在大馬色的途中，受召為耶穌的使徒以後，却有了偉大的能力，人格因之十分的健全高尚，至今說及，還不禁引起後人的景仰。這就是他能够應用的經驗以造就人格的好憑證了。

我們並不是要否認遺傳的律例，但是環境和遺傳，雖足以影響到人格上去；而造就人格的大權力，却始終操諸我們自己的手裏。因此我們對於人格的造就，是負着怎樣不可推諉的責任呀！所以為宗教教育的教師者、對於平日的行為言論，實在不容不充分的

留意，因為今日的行止，即成為明日的品格和人格。設或把平日的行止不放在心上，稍一不慎，即足以玷損於人格了。因為等到應用經驗的時候，既沒有良好的行為，又怎望有良好的品性呢？然而在我們的思想上關係尤為緊要。因為思想是行為和言論的來源，故我們必須時時清潔我們的思想，務須光明正大，待人接物，既公平端廉，又能愛人如己，服務社會，然後靜聆上帝微妙的呼聲，自能潛移默化，日臻於無疆的聖靈境域了。

(二) 人格的標準

近世的人格論者，莫不把心理上完備人格的探求，做人格唯一的趨向。因為生理和倫理上的人格，終因受限制於天然或環境的範圍，不能夠儘量的發展。惟有心理上的人格——即理想人格的探求——則無所窮極的。這是因為人們的思想，最為無限而自由，絕非形式的外表生活所可以完全限制的。不過這却也有極大的危險在其中，倘使我們用我們無限（即不受限制）的思想，去立下一個人格的標準，而這標準不幸正是狹礙，墮落，自私，放縱，厭世，悲觀，……等等的觀念，則行將見這人一生到老，沒有什麼良

好的結果了，這種人格的標準的樹立，好比一種染料，人格却是一匹素帛，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所以若說造就人格，則人格標準的樹立，實是一種最大的任務。

我們若欲造就高尚健全的人格，必先須以『止於至善』爲目的。無論一舉一動，一思一念，皆當就於『至善』的境地。由是，我們的態度乃是樂觀的，遇着了什麼不如意的事，也不至於生氣暴躁，出之以怒聲了。而言語方面也就能謹慎，不至於亂加評論或顛倒是非了。待人也能一秉忠誠，隱惡揚善，急人之急，而不會遇事居功了。處世也能和藹正真，不阿不忤了，但是更有一層最關緊要，而不可忽略的，宗教教育的教師，其所樹立的人格標準，定須在上帝裏求至善。現世界的科學發達，知識見聞日廣；思潮繁雜，真理的發現日衆。但都及不到有上帝的靈存在吾人的胸中，其道理是那樣的奧妙，那樣的浩大。況且宗教教育，尤重在純正的信仰；這種信仰，並非如那空中的樓閣，可望而不可即一般。却當知道宗教就是人生，施行宗教教育，若是不用人格——在上帝裏至善的人格——去感化兒童，給兒童以一個完美的良範，那麼這種教育，就毫無意義可

言了。所以宗教教育的教師，決不能單把別人的宗教經驗，去宣傳讚美而已；却尤重在把自己的宗教上的人格去感化。這完全在於他要先有了虔敬純正的信仰，在這信仰中間立下一個『止於至善』的目的，以爲一己人格的標準。

(四) 品行的審查表

前面已經說過，人格的完成，在乎品行的優美；反言之，品行惡劣的人，其人格也就可想而知了。但是研究人的品行，實在不是易事；而審查施行宗教教育的教師的品行，自是更加困難了。現在僅就平日考查所得，立下一種品行的反正對照表，並不是一定要照着這樣去一一審查，以考核人格的高下；但深願吾可敬愛的同道諸君藉此有一番自省的參考，在那積極方面的功用，或者要不無小補啊。

(甲) 正面的品行（好教師的人）

(Positive Qualities)

(1) 廣見多聞的，開通的，好問的。

(2) 正確的，精密的，仔細明瞭的。

(3) 安靜的，鎮定的，中庸的，和雅的。

(4) 創造的，獨立的，有機變的。

(1) 有決斷力的，有把握的。

(6) 愉快的，抱樂觀的。

(7) 和藹的，有友誼的，易近的。

(8) 共和的，極能體諒人的。

(9) 容忍的，歡欣的，大量的。

(10) 和氣的，謙恭的，謹慎的。

(11) 易於共事的，從善如流的。

(12) 忠誠可靠的。

(13) 辦事敏捷，有能力有精神的。

- (14) 有高尙理想，自尊自重的，可尊可重的。
- (15) 謙讓而能自治的。
- (16) 勇敢往前，毅力堅決的。
- (17) 誠實有真理的，坦白的，懇摯的。
- (18) 忍耐的，鎮定的，不輕易搖動的。
- (19) 大度寬容的，心地光明的，能赦免人的。
- (20) 善於應對的，言語清晰的。
- (21) 守時刻的，有秩序的，做事幹練的。
- (22) 有理性的，前後相顧決不矛盾的。
- (23) 急公好義甘願服務的。
- (24) 精細的，有審美性和其熱忱的，愛美的。
- (25) 有自治力有決心有宗旨的。